



MEIGUOXIBUTUDIGUANXIDEYANJIN

美国西部 土地关系 的演进

——兼论“美国式
道路”的意义

黄仁伟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712.4
H 822

美国西部土地关系的演进

——兼论“美国式道路”的意义

黄仁伟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2 号

责任编辑 朱惠祥

封面设计 邹越非

美国西部土地关系的演进

黄仁伟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75 字数 114千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

ISBN 7--80515-788-X/F·254

定价: 4.00 元

内 容 提 要

美国西部土地史是美国西部开发史的主体，同时是19世纪美国通史的重要线索，也是20世纪美国农业史和西部史的基础。在理论上深入认识“美国式道路”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探讨资本主义农业土地关系的变化规律，有助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并为现代化的农业商品经济提供借鉴。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对于美国西部土地问题一直极为重视。马克思、恩格斯十分关注美国西部开发对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深刻影响，并全力搜集有关美国西部土地问题的材料，以此作为《资本论》研究的组成部分。列宁在探索资产阶级革命解决土地问题的途径时，概括了与“普鲁士道路”相对的“美国式道路”；并且以美国为主要对象，考察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规律及其重要特点。

美国学术界在西部土地研究领域经历了四个时期的变化。19世纪末，以特纳(Frederick Jackson Turner)为创始人的边疆学派一经问世，就将有关西部土地的“自由土地”和“安全阀”等观点作为其核心部分。本世纪30年代起，以保罗·盖茨(Paul Gates)为代表的土地史学派对特纳观点展开批评，揭露联邦土地政策与土地投机资本的本质联系。50年代的保守倾向影响到学术界，出现了为美国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新经济史学派和计量史学派。他们认为联邦土地政策造成的

土地投机、抵押租佃等都是合理的。70年代以来,这种保守观点又受到新一代的挑战,后者主张应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方面综合考察西部土地问题及其影响。各个流派观点相左,但都不同程度地回避或掩盖西部土地所有权关系演进的基本特征,从而难以说明西部土地所有权在美国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中的地位和影响。

全书的时间范围主要覆盖从美国建国到19、20世纪之交的历史时期,并以1850年为界划为前后两大阶段。第一阶段是联邦土地政策的奠基、确立时期,这种政策规定了西部国有土地私有化的原则,并由此形成西部土地所有权的主要类型。第二阶段的土地政策和土地所有权在更高、更深的发展水平上向金融控制的方向演变,并在大体上确定了现代美国农业的所有权关系模式。

从空间范围上看,各个地域从不同的角度体现了“美国式道路”的特点,而蓄奴州南部则较多地具有“普鲁士式道路”的特点。然而,始终贯穿着“美国式道路”的完整过程的,是从俄亥俄河流域出发、经过大草原、进入大平原而抵达落基山东麓的中西部和西部各州。如果将西部农业开发时间顺序和空间变迁结合起来,本文的研究重点则是19世纪下半叶大草原——大平原地区(the Grand Grairie-Great Plains)资本主义土地关系演变的各重要因素和基本趋势。

美国西部土地分配方式的核心是“国有土地私有化”。在19世纪上半叶,主要是以联邦财政收入为目的、进行整块地段(Section)以至若干镇区(Town-Ship)出售的现金拍卖交易。这种土地分配方式对于西部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形成具有决定性意义。它不承认任何贵族土地特权和长子继承权,从而在广大西部土地上消除了封建土地关系的基础;跨越自然地貌

界限的矩形勘地制为确定土地所有权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据；在此基础上建立的镇区制，使西部各地区在作为平等的州进入联邦时具有稳定的基层社会组织。最重要的是，西部土地从一开始就作为商品投入自由竞争的市场，吸引资本和劳动力在西部土地上结合。因此，联邦土地政策自始就把西部土地纳入了商品和市场经济的轨道，使西部土地所有权按照对资本的控制和依赖的程度演变出不同类型。

土地商品化的出售方式与大地产投机活动结合，构成了19世纪上半叶西部土地所有权的主体性质。东部土地公司依仗其在殖民地后期已形成雄厚的资本实力，在土地拍卖市场上任意购买大块国有土地，然后以高价向边疆移民进行小块零售。这表明，西部实际上存在着以东部资本为基础的土地垄断集团，它作为中介人进行国有土地的第二次分配，从中获取巨额利润，成为西部土地关系中最有影响力的所有权类型。因此，“美国式道路”的起点并不是“无偿分配的自由土地”，它同样表现为土地垄断权同资本的合二而一。

在大块拍卖方式难以吸引足够的移民进入西部的情况下，联邦政府被迫逐步缩小地块出售的单位面积，降低法定价格的下限，并且在实行现金支付的同时补充了分期付款方式（Timing Payment）。这实际上是在西部土地分配中引进了贷款制，并为土地抵押关系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土地分配中的金融因素由此大为上升，东部资本参与西部土地投资的程度加深。土地贷款方式得到法律承认后，东部银行和保险机构利用存贷利率差额在西部土地市场上展开金融投机。土地投机和金融投机结合，使不在地主所有权（Absentee Ownership）的性质发生重大转变；同时使西部土地价格波动同整个经济周期变化联结起来。西部土地的投资利润成为美国资本

原始积累的重要来源。

西部土地分配中还存在着广泛的官商交叉的土地营利现象。俄亥俄流域和大草原各州的土地管理行政人员与各大土地公司职员兼职极为普遍。在联邦政府任职而不从事土地舞弊者，乃属凤毛麟角。甚至从华盛顿到杰克逊等开国元勋和合众国总统，都在土地投机活动中获取莫大的利益。资本与权力的结合更加剧了国有土地分配不公的严重性。

1837年经济危机造成西部土地市场的矛盾尖锐化，导致1841年先占权法的问世。先占权法(Pre-emption Law)对联邦土地政策的重要修正在于，它使西部边疆定居者的占地行动得以合法化，可以在缺乏资本的情况下暂时保留土地占有权。但是，先占权法并没有取消现金支付原则，从而在实际上为土地投机的持续进行提供了保证。占地者因不能到期支付现金或缺乏开发农场的资金，往往抛售先占权土地凭证。这就在西部边疆形成了另一个土地证券市场，其垄断者仍然是大土地公司，投机资本获得了事实上的先占权。

随着先占权的合法化，在拍卖市场上出现了相当一部分土地滞销的现象。为了弥补这种空缺，产生了1854年逐级降价法(Graduation Act)，它按照土地在市场上滞留的时间长短递减售价。逐级降价法和先占权法都是从1785年土地法向1862年宅地法过渡的重要环节。它们都具有可被投机者和定居者利用的两重性。边疆农场主利用这种两重性进行占地和投机并行的双重活动，其目的是取得农场开发的必需资金。西部农场的土地所有权关系因此复杂多变。农场主经济地位极不稳定。可见，即使在“美国式道路”早期，也未能创造出完整的独立小农土地所有权。

铁路土地赠予是19世纪下半叶联邦土地政策的重心之

一。它在数量上大大超过以往联邦实行的各种用于内陆改善 (Internal Improvements) 的土地赠予, 在分配方式上也与早期的现金支付、大块拍卖十分不同, 而且引起联邦土地政策其他部分的一系列变化。铁路公司在其“通过权” (Right-of-way) 两侧的法定宽度内占有一半以上的国有土地, 各种占地权、拍卖权和宅地权等等均让位于铁路土地所有权。铁路公司成为大平原地区土地市场的主要垄断者, 它以大大高于法定价格的水平出售其土地, 从而操纵着西部土地市场的趋向。铁路土地赠予的存在, 使联邦政府的土地财政收入原则退居次要; 同时也使私人性质的土地投机活动更难以同集团性土地投机相抗衡而逐渐被后者所取代。巨额土地收入成为铁路资本积聚的重要来源, 并对 19 世纪下半叶美国资本主义走向集中和垄断产生最初动力。

铁路在西部的土地垄断权和市场操纵地位, 直接制约着大平原地区农场土地所有权关系的演变。铁路公司直接组织的大量移民农场在贷款、价格、销售等方面完全被铁路所控制, 而且在经济危机时直接变为铁路公司的租佃农场。由于铁路两侧的农场拥有接近市场的优越位置, 使其他类型的西部农场主处于更为不利的竞争地位, 从而大大加深了西部农业在整体上对外来资本的依赖程度, 为金融控制的确立创造了重要前提。总之, 19 世纪下半叶铁路资本在美国西部兼有最大的土地投机集团、借贷资本家和不在地主数任于一身的特点。

与铁路土地赠予相对的另一土地政策重心就是 1862 年宅地法。宅地法是“美国式道路”民主性的直接体现, 是西部边疆农场主为之争取半个多世纪的产物。它改变了联邦土地政策的若干重要特点, 如部分摒弃现金支付、大块公开拍卖的

土地分配方式；部分承认土地的定居权和所有权合一的原则；它和先占权等分配方式一起，为西部农场主扩大土地占有权并以此换取农场资本创造一定条件。宅地法的上述重要内容对西部农业的迅速开发具有积极影响，它使“美国式道路”在更广阔、更深刻的范围内展开。

然而，不应当过高估计宅地法的革命意义。首先，宅地法并没有完全取消现金支付原则，根据“现金补偿条款”(Clause of Cash Commutation)，宅地申报人可在6个月内以法定最低价格购得需5年定居时间方可获取的所有权资格。这种补偿办法促使宅地农场主将土地所有权抵押以换得必要的资本。其次，160英亩宅地只适合于密西西比河以东地区的农场规模，而在大平原的半干旱地区和市场竞 争加剧的条件下，这种规模已不适合扩大再生产的要求；何况实际上的宅地分配大多未达到法定的面积。再次，宅地法只提供了农业定居所必需的土地，而不可能解决开发土地所必需的资金来源；宅地法颁布以后，西部土地投机资本大量转向土地抵押贷款的现象有助于解释上述局限性。

宅地法在整个国有土地分配中始终未占据主导地位。按宅地法分配的土地面积，在数量上远不及当时的铁路土地赠予、各州赠拨土地和莫里尔教育土地证券；在质量上，一般只相当于逐级降价处理的劣质土地。因此，大平原宅地农场同时受到级差地租Ⅰ、Ⅱ的制约，对自然灾害和经济危机的承受能力远低于其他类型农场，其破产率亦居首位。宅地法的负面影响，突出表明了“美国式道路”是一个曲折的进程。

缩小了的私人投机市场从莫里尔土地法所发放的土地凭证中得到了补偿。莫里尔土地法继承了国有土地中每个镇区保留一个地段作为教育经费来源的惯例，但在数量上空前扩

大,在地域空间上相距甚远,从而为大规模土地投机带来了新的机遇。联邦拨给各州学院的巨额西部土地凭证,重新刺激了东部土地证券市场的投机狂潮,甚至超过19世纪上半叶军人土地凭证投机规模。而这次投机热同铁路土地赠予、宅地分配同时进行,并且很快转化为土地抵押活动,成为西部土地所有权剧变的催化剂。而且由于莫里尔法土地凭证进一步扩大了土地所有者与确认地块之间的空间距离,使不在地主所有权关系达到东西海岸之间。

19世纪70年代后,新的土地改革浪潮在社会舆论和联邦政府中出现。在此推动下,国会先后颁布育林法(Timber Culture Act)、荒地法(Desert Land Act)、木材和砾石法(Timber and Stone Act)等。其共同特征是成倍地扩大土地分配的单位面积,并以植树、灌溉等开发措施作为取得土地所有权的补偿。事实上,在没有资金来源的情况下,西部农场主几乎无法进行各项开发。最后被确认的土地所有权数量极少。这些调整性的土地法只是对西部农场主呼救的微弱回声。

以此相反,土地投机集团与官员的互相利用,至19世纪下半叶已发展为大公司同联邦土地总署、内政部的默契配合,并将土地投机的重心转向落基山区和得克萨斯等矿业、森林和牧区土地。而攫取上述土地,对东部垄断组织具有重要意义。当1891年国会取消若干有利于农业土地投机的法令时,西部土地关系的焦点已不在土地投机买卖,而在于土地抵押向租佃农场制的转变,在这转变过程中金融资本对西部土地所有权的控制开始确立。

19世纪末的美国西部农业所经受的变化,其范围之广、幅度之大、矛盾之错综复杂、引起的后果之深远,实属罕见。所有

这些变化基本上可以归结到土地所有权的突变。

西部土地的大规模迅速开垦，谷物带由湿润区向干旱区移动，自然灾害频度增大。西部农业为了适应自然环境的变化，必然尽可能地提高专业化和机械化程度，以降低生产成本和扩大再生产。铁路网加强了大平原谷物带与国内外市场的联系，商品化农业越来越受到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冲击。农场主只有增加资本投入才能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而通货紧缩和资本短缺又成为西部农业发展的主要障碍。

上述状况恰值发生在美国资本市场走向一体化之时，各地域之间资本流动速度大大加快。资本市场的新特点与联邦政府货币政策及国民银行制度的极不平衡，造成东部与西部之间通货供求、存贷利率、银行机构分布的差距更加悬殊。这种状况形成了西部土地抵押市场的特点：一方面是外部资本不断流入西部大平原，另一方面是抵押利率居高不下。

19世纪80—90年代西部土地抵押市场达到全盛状态。其资本来源也趋于复杂，东部金融机构的有组织投入，西部当地资本的私人高利贷，铁路公司的借贷活动，英国为主的欧洲资本的积极输入。不同规模和发展水平的抵押资本在利率、期限和活动方式上都有较大差别。各种资本来源互相竞争，迫使本地资本走向集团化，或向更远的西部转移。西部农产品的大宗出口所换得的巨额外汇，同西部土地抵押所带来的债务本息，在纽约、波士顿、费城等东部金融中心同时结算，反映了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商品流通和资本运动交叉的复杂关系。

西部土地抵押市场和全国资本市场的上述运转循环，既为金融资本创造了巨大利润来源，又造成了潜在的崩溃威胁。西部农场吸收的资本量越大，潜在威胁越易于转化为现实危

险。正当西部抵押达到高峰时,出现 80 年代末连续干旱和 90 年代严重危机,农产品价格跌到 19 世纪最低点,大部分农场无法偿清抵押本息。抵押崩溃引起西部土地所有权的大规模转移,导致原来的土地抵押关系中的两极进一步分离,由外部资本为基础的不在地主所有权和完全依附于金融控制的租佃农场制由此确立。

在上述总趋势下,农场组织结构出现多种变化。其一是谷物带巨型农场解体,变为合同制的租佃农场;其二是宅地农场大部分变为资本拥有量很低的租佃农场;其三是拥有一定资本的农场转为混合经营的农牧场;其四是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生产能力较强的农场,转租邻近的破产农场,成为部分所有权的租佃农业资本家;其五是干旱区农场成批破产,西部人口东流,成为雇佣劳动的来源之一。上述变化表明,生产规模过大的巨型农场和再生产能力很差的小农场破产率都较高;而中等规模的农场获得一定资本来源,内部结构和所有权发生变化,得以保留和发展。

西部土地所有权关系在 19 世纪末的急剧变化,是边疆农业向现代商品农业转变的集中体现,表现出“美国式道路”同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的一致性。从边疆开拓初期,农场主就力争“土地权利归本地定居者所有”;但资本的力量总是表现出使生产者与土地所有权分离的趋势。而在美国西部空间特别广大的情况下,以金融资本为基础的土地所有者同土地又发生另一种形式的分离;这就决定了丧失土地所有权的农场主仍有可能借助外来资本的力量,保持对农场的经营权。这种互为因果的辩证关系使“美国式道路”的内涵变得极为丰富。

因此,有必要重新理解列宁关于“美国式道路”的思想,从

其概念与历史实际进程之间的距离，来说明“美国式道路”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列宁关于“美国式道路”的思想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过程中提出的。列宁在1896年写作《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时，就开始全面分析土地关系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并且把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视为“大工业国内市场”形成的基本条件。1905—1907年革命期间，列宁对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方式给予极大的关注，潜心研究资本主义主要国家的农业土地关系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在此基础上，列宁提出关于“美国式道路”和“普鲁士式道路”的两种发展模式，并在《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革命中的土地纲领》中选择“美国式道路”作为俄国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方向。为了进一步探索这种发展的长期趋势，列宁在一次大战前夕写作了《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第一编，美国的资本主义和农业》，对美国资本主义农业的土地关系、雇佣关系和金融控制进行了更详尽的分析。但是，列宁的研究因大战爆发而中断，其中许多正在形成的观点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由上可知，列宁的“美国式道路”是一个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现实性的革命土地纲领，它本身又是一个多层次的、不断发展的理论概念，至少包括了资产阶级革命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结构的演变、资本主义市场各因素对农业的制约等三个基本范畴。其基本要点可以概括如下：以革命手段打碎封建大地产，建立国有土地并无偿分配给农民，形成自由的农场土地所有权；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规律支配下，农场主必然两极分化，形成资本主义农业雇佣关系；相对“普鲁士道路”而言，“美国式道路”是发展较快、农民遭受痛

苦较少的资本主义道路，并能为未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准备较充分的前提条件。列宁所揭示的“美国式道路”的主要特征和长远趋势，至今仍具科学性和普遍性。

应该指出，列宁在研究“美国式道路”时，其直接出发点是解决铲除俄国农奴制残余的革命手段问题；而考察这条道路的长远趋势则是为了证明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可能性。因此，列宁所概括的特点必然带有当时俄国社会的某些因素。而且由于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列宁也难以对美国农业的深层结构和历史演变作出完美无缺的论断。时隔近一个世纪，美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使某些潜在的因素上升为主要的特征；而统计材料和专门研究的系统化也使规律性呈现得更为清晰。这就为我们补充、发展列宁的概念提供了可能。

笔者认为，“美国式道路”是一个突变和渐变相结合的历史进程。国有土地的商品化和私有化决定了这种进程的资本主义性质，而革命手段和无偿分配方式在这个进程中并不具有主导地位。“美国式道路”的两个重要特点不应忽视，一是广大西部土地的存在，二是通过土地投机和抵押，外部资本不断流入西部。资本和西部土地的结合不断再生产出各种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类型，但它们共同的发展趋势是愈来愈受到金融资本的控制，而农场经营权仍然保留在失去土地所有权、但依赖外部资本进行再生产的租佃农场主手中。不在地主所有权和租佃农场制构成美国农业资本主义关系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部分，它们的存在使农业资本主义雇佣关系发生变形，从而使“美国式道路”纳入金融垄断资本的轨道。随着农业商品化、机械化和资本化程度不断提高，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趋向尖锐，20世纪美国农业逐渐从对私人金融资本的依附转向对国家壟

断资本的依赖。“美国式道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获得延伸。而金融控制、农场兼并、雇佣关系三者合一的“部分所有权租佃农场制”在二战后继续上升，成为美国农业所有权的主要形式。可见，所谓“美国式道路”，应该是在美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农业资本主义关系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

列宁的“美国式道路”揭示了总的发展趋势，而我们的任务是研究这条道路的特殊性。因为越是深入具体的特殊研究，越是有助于反映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对“美国式道路”的深入研究，有可能对美国历史的整体、对资本主义农业的比较研究、对发展中国家以至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现代化等重大问题，提供以往所没有的视角。

目 录

内容提要

第一部分 总论	1
1. 美国西部土地史的意义及经典作家的观点 和方法	1
2. 美国西部土地史学流派评价	4
3. 主要涉及的时间和空间范围	11
第二部分 1850年以前的联邦土地政策和西部土地 所有权的变化	16
1. 建国初期土地立法的基本原则及其意义	16
2. 土地贷款制的失败和土地投机集团的金融 化趋势	24
3. 先占权的合法化和联邦土地政策的转变	34
第三部分 19世纪后半叶联邦土地政策及西部土地 所有权关系的重大变化	42
1. 19世纪50年代土地投机高潮及其特点分析	42
2. 土地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莫利尔土地法	49
3. 铁路土地赠予引起西部土地关系新类型的 出现	56
4. 宅地法的两重性及其在国有土地分配中的地位	67
第四部分 金融资本对西部土地所有权的控制	77
1. 内战后中西部农业的市场条件	77

2. 西部土地抵押市场的资本流动与农场所有权的转移	85
3. 大地产和大农场的解体及向租佃农场制的转变	94
4. 西部土地所有权关系的核心——租佃制农场	101
第五部分 “美国式道路”及其意义	111
1. 列宁的“美国式道路”概念	111
2. “美国式道路”的实际特征	115
3. “美国式道路”的历史意义	120
附录	125
后记	149
参考书目	165